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683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89)：

就「中介公司僱員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	()
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	()
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	
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 元或以上	()
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()
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	()
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	()
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	()
• 6,240 元以下	()
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	
• 15 年以上	()
• 10 年至 15 年	()
• 5 年至 10 年	()
• 3 年至 5 年	()
• 1 年至 3 年	()
• 少於 1 年	()
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)
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 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 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)
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)

()括號為比較 2012-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有關中介公司僱員聘用情況的資料（不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服務），載列如下。

(a)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
1 (0%)

(b) 合約金額和服務期

合約金額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 合約數目
50萬元以下	0 (0%)
50萬元至100萬元	0 (-100%)
100萬元以上	1 (+100%)
合共：	1 (0%)

合約服務期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 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0 (0%)
6個月以上至1年	1 (0%)
1年以上至2年	0 (0%)
2年以上	0 (0%)
合共：	1 (0%)

(c) 僱員人數和工作種類

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
僱員人數	15 (+87.5%)

僱員的工作種類*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 僱員人數
辦公室後勤支援	15 (+87.5%)
合共：	15 (+87.5%)

註：

* 中介公司僱員會通稱為臨時僱員，不會有任何特定職銜。

(d) 中介公司僱員月薪分布

我們要求中介公司列明將會支付予僱員的最低工資。由2011年5月起，我們在招標時已在相關合約註明，中介公司在整段合約期支付予其僱員的最低工資，不能低於政府統計處發表的《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》(2010年12月版)中“雜工(所有選定行業)”的平均月薪。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期間，在有關合約註明的最低月薪為8,352元。此外，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後，中介公司亦須依法遵從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608章)的其他適用規定。不過，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每名僱員所收取工資的資料。

(e)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

中介公司可安排任何符合屋宇署要求的員工到本署工作，或基於各種原因在合約期內轉換中介公司僱員。因此，我們沒有備存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，這些僱員由中介公司調配。

(f) 中介公司僱員佔屋宇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
0.8% (-1.5%)

(g)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
0.4% (0%)

(h) 中介公司僱員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詳情

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。獲發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、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中介公司僱員人數，以及有關金額和支付詳情，均由中介公司僱員的僱主安排，並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。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。

(i) 僱員的有薪用膳時間

由於中介公司僱員受聘於中介公司，用膳時間是否獲支薪，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。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。

(j) 僱員每週工作日數

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2月28日)
每週工作5天或以下的僱員人數	15 (+87.5%)
每週工作6天的僱員人數	0 (0%)
合共：	15 (+87.5%)

()括號內的百分率為對比2012-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